

2020 年 1 月元谋县环境质量状况

2020 年 1 月，州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元谋县境内的主要地表河流（湖库）和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，监测结果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评价如下：

一、河流（湖库）地表水水质

2020 年 1 月，我县境内的金沙江大湾子断面和龙川江江边断面 2 个国控河流地表水监测断面（点位）共开展了一期监测。2 个国控考核断面均由环保部统一采用“采测分离”的模式开展监测。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中的基本项目（河流总氮除外）及电导率。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和《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（2010~2020 年）》进行评价和判定，2 个监测断面（点位）监测结果评价如下：

元谋县 2 个国控监测断面均划定在Ⅲ类水环境功能区。元谋县金沙江大湾子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类，水质状况为优；元谋县龙川江江边水质类别为Ⅱ类，水质状况为优。2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。

二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一）监测情况

2020 年 1 月，元谋县城区正常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

测，监测点位为省控点（元谋县环保局），监测项目包含了常规六参数（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、PM₁₀、PM_{2.5}）及气象五参数（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）、能见度。

（二）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为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改单，评价方法为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 633—2012）。PM_{2.5}月均浓度分级参照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质量状况

2020年1月，元谋县监测有效天数29天，29天均为“优”，优良率为100%，PM_{2.5}月浓度均值为15μg/m³（一级）。

三、纳入省、州水污染防治方案考核断面监测情况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3号）和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6〕50号）要求，1月考核断面水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如下：

我县列入Ⅱ类考核目标要求的国考断面元谋县龙川江江边水质类别为Ⅱ类，符合Ⅱ类考核目标要求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2020年2月20日

